

证券代码：832125

证券简称：乐克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6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芳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芳宇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7年9月12日届满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曹芳宇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其仍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薛信杰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届满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选举薛信杰先生继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此期间，其仍按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乐克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